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产教融合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规章适用于产业企业与教育机构合作的各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基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

第三条 产教融合应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实现产学研的深度互动与融合发展。

第四条 产教融合应当依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合理，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不得实施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规章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确保产教融合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地实施。

第二章 校企合作

第六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合作目标，开展面向产业的校企合作项目，建立合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和企业合作项目应当达成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双方责任、权益分配等事项，并签订正式合同。

第八条 学校和企业合作项目应当建立健全的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进展顺利，问题及时解决，成果共享。

第九条 学校和企业应当积极探索合作模式，创新合作方式，促进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推动双方共同发展。

第十条 学校和企业应当加强双方人员交流，促进师资培训和技术交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三章 企业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申请设立实习基地，接纳学校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实践锻炼机会和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企业实习基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和实践条件，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和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实习期限、实习目标、实习流程等事项，确保实习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指导，监督实习过程，及时反馈、评估实习效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与多家企业建立实习基地联盟，共享资源，促进交流与合作，提升实习质量和效果。

第四章 产学研合作

第十六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开展科研合作项目，共同进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和企业科研项目合作应当明确合作方式、研究目标、经费分配等事项，保障合作成果的产权和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学校和企业可结成产学研合作联盟，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升级和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学校科研团队和企业技术团队应当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攻关，共享成果，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寻求国家科技支持计划的资助，鼓励开展前沿科技研究和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奖和奖励措施的重要依据，对取得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章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章自发布之日起施行。